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2年 第15期

2022年12月7日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成立五周年 工作座谈会专家观点

2022年11月23日，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成立五周年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会议由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办，来自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外交部亚洲司/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秘书处、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外交学院、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澜湄水资源合作中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北京大学等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发言嘉宾观点摘编如下：



张玉军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任

澜湄环境合作中心自成立以来，积极推动“绿色澜湄计划”，已累计开展政策圆桌对话和能力建设活动30余场，总参与人数超过3000人；为区域环境政策主流化与知识分享提供40余项研究成果与澜湄方案；与全球200余家机构搭建互利共赢的澜湄可持续发展“朋友圈”；首期“绿色澜湄计划”区域环境示范项目已惠及5万余民众，全面促进区域环境政策深化与落实。未来，中心将与湄公河国家共同制定实施《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构建好全球发展倡议澜湄先行区。

孙雪峰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二级巡视员



自2016年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共同设立澜湄环境合作中心，澜湄国家环境部门依托中心开展交流合作已走过5个年头，在共同应对全球与区域环境挑战、低碳可持续基础设施、气候与环境示范项目、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希望澜湄环境合作中心未来能通过更具雄心的谋划和更务实的行动，进一步提升区域环境合作国际影响力。



耿 聪 外交部亚洲司东南亚二处、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秘书处调研员

祝贺澜湄环境合作中心成立5周年。澜湄环境合作中心作为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会议成果，五年来不断努力促进六国经济社会环境三大领域的良性循环，探索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环境优美的可持续发展路径，推动形成澜湄区域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和保护环境的多赢局面。澜湄合作中国秘书处将继续支持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工作，为本地区长远发展和人民幸福做出更多努力。

刘 卿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 全球湄公河研究中心（中国中心）秘书长



澜湄合作经过六年的发展已形成扎实的合作基础，湄公河国家对澜湄合作机制认识不断提升，澜湄六国间合作互信也达到新高。近期，中越、中泰、中柬领导人举行会晤，进一步增强区域合作信心。期待澜湄环境合作未来取得更多更好的合作成果，积极推动成果可视化国际传播，让更多民众从中受益。



高飞
外交学院副院长

祝贺澜湄环境合作中心成立五年来取得丰硕成果。澜湄合作归根结底是人的合作，培养对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有感情、有热情的青年人才至关重要。因此，建议澜湄环境合作中心继续延续澜湄环境合作奖学金计划，为澜湄环境合作培养更多人才；同时派遣人员扎根湄公河国家，与当地民众共同开展务实工作，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此外，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可进一步拓展资金渠道，与国际组织、民间资本等合作，或通过设立社会性基金撬动地方合作，提升区域合作项目长期稳定。

郭延军
外交学院亚洲研究所所长



澜湄合作长期坚持在“领导人引领、全方位覆盖、各部门参与”的架构下，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项目为本的模式运作。希望澜湄环境合作中心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与联合国系统机构、国际组织等多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持续拓展与域外国家在湄公河区域开展合作的三方合作模式，通过合作逐步促成区域共识。



石秋池
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原主任、教授

澜湄合作启动以来，六国携手同心、团结奋斗，通过实施一大批卓有成效的合作项目，成功打造了区域合作的样板，为六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未来，建议继续深入研究湄公河国家实际需求，统筹开展长期和短期项目，通过设计谋划澜湄国家共同期待的多年期合作项目，深耕核心领域和主题下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刘建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

当前，国内从事低碳能源的企业数量众多，并具有参与国际合作的意愿和资源匹配，尤其是风电、光电、电动汽车等行业企业与湄公河国家合作愿望最为强烈。建议在澜湄环境合作中引导国内企业在湄公河国家开展低碳能源基础设施合作，推动湄公河国家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发展。



姜 晔
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副处长

向澜湄环境合作中心成立五年取得丰硕成果表示祝贺。当前，湄公河国家对开展基础民生发展合作诉求强烈，在农业与环境领域的合作潜力巨大。未来期待与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共同开展可持续农业与绿色食品合作，拓展与澜湄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绿色农业经贸合作，共同务实推进澜湄区域合作。



董雁飞
澜湄水资源合作中心副主任

为落实领导人会议成果，澜湄水资源中心已通过水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向湄公河国家分享全年水文数据。未来，在澜湄合作中国秘书处的综合协调下，希望与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和其他领域合作中心持续开展跨部门合作，加强国内跨部门间信息联系，推进澜湄国家与第三方国际合作伙伴的交流合作。



王 烁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发展合作研究所所长

有效且可持续的国际合作需要公开透明的信息数据支持，希望能够采取科学的方法和工具将澜湄合作的项目信息与成果予以公布，通过公众更易理解的可视化方式向世界传播澜湄合作成效。



查道炯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中国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未来，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可利用自身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优势，与广大高校合作，向湄公河国家在华学生展示气候适应、环境治理、低碳发展等领域成果，分享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实践经验。



李永红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

未来，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将与澜湄合作中国秘书处以及澜湄合作各领域负责单位加强协作，通过政策对话、能力建设、联合研究和示范项目等多样化活动，促进“澜沧江-湄公河与世界”的联通，建设好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推进更多更务实的“小而美”示范项目，强大澜湄合作的生机活力，创建次区域合作典范。

李霞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处长



澜湄环境合作中心成立以来，围绕可持续基础设施合作重点，持续推动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生态系统管理和环境协同治理合作，通过实施落地示范项目，促进区域环境政策深化与落实，并依托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构建“全球发展倡议”知识产品。未来，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将谋划实施好“绿色澜湄计划”二期项目，积极推动全球发展倡议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区域落实。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42/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qian.zhaohui@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ec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李克强总理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